

11 個頂尖專科「組團」入駐
南醫大深圳坪山醫院新院區啟用



【香港商報訊】記者焦家志報道：7月22日，南方醫科大學深圳坪山醫院（深圳市坪山區人民醫院）新院區啓用，南方醫科大學11個國家級、省級臨床重點專科平移亦同步啓動，新院區的投用將大幅提升東部片區居民就醫便利度。

家門口就能看省級名醫

2024年3月，坪山區政府與南方醫科大學攜手共建直屬附屬醫院，為醫院發展注入了全新活力。

依託南方醫科大學直屬附屬醫院平台，醫院全面承接了南方醫科大學11個頂尖專科的硬核力量，並成功引進劉思德、余斌、李娟等名醫專家團隊及院士團隊，實行與南方醫院等頂尖醫院完全一致的「同質化」管理和服務。

此次合作並非簡單掛牌，而是南方醫科大學優質專科資源全方位下沉坪山。依託本部成熟的專家團隊、診療技術與運營管理模式，醫院同步培育本土醫療骨幹，持續夯實區域自身醫療服務能力，為坪山帶出一支「帶不走的隊伍」，讓轄區居民在家門口就能享受到高水準診療服務。



深圳首家全彩色 3D 打印實驗室也同步落戶新院區，為複雜手術精準導航；醫院檢驗科獲 CNAS ISO15189 國際認證，132 項檢驗結果全球互認；國家藥監局藥物代謝與評價重點實驗室、粵港澳大灣區新藥篩選重點實驗室兩大平台相繼落戶，代謝性疾病、泌尿系統疾病兩大市級臨床研究中心東部分中心成功掛牌，醫教研協同發展格局正加速形成。

打造一站式診療服務體系

新院區首期開設 54 個門診專科，先期開放床位 1000 張，配備 1400 餘名專業醫護力量，專科設置齊全、診療覆蓋全面，讓群眾在家門口實現「一站式看病、全品類就醫」。

新院區打破傳統學科分散布局，將相關聯的學科集



中設置、有機整合。以消化內鏡中心為例，消化內科、胃腸肝膽外科、麻醉科同區布局，患者掛號、檢查、治療、麻醉評估在同一樓層即可完成，實現從檢查到創治治療再到術後康復的一體化閉環服務。各樓層均設有標準化抽血窗口，患者就近完成檢驗，無需跨樓層往返。

新院區推行一站式服務中心，集導診諮詢、醫保服務、預約掛號、便民服務等功能於一體，讓患者「只跑一次、一次辦好」，鴻蒙全場景 AI 大模型應用讓患者一部手機即可完成全流程就醫。

「新院區空間寬敞，導診服務細心周到」，正在兒童保健科就診的文女士表示，「以往看病總要跑市區，如今在家門口就能享受專業的診療服務，十分便利。」

「民企走進 APEC」中國香港專場活動在前海舉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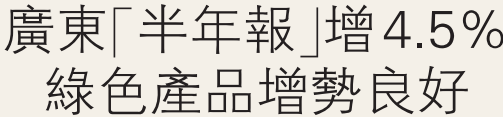
【香港商報訊】記者蔡易成報道：深圳助力民營企業拓展國際市場服務供需對接活動——「民企走進APEC」（中國香港專場）日前在前海舉辦。香港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等港方代表，深港專業服務機構代表，與深圳超60家民營企業齊聚一堂，開展政策宣講、專業分享及精準洽談。這是2026年「民企走進APEC」系列的首場專題對接活動。

活動現場，深圳出海e站通與阿里巴巴國際站香港達成合作意向。雙方約定圍繞五大方向深度協同：信息互通共享、共建大灣區企業出海綜合服務平

台、聯合開拓亞太海外市場、聯合舉辦經貿專場對接活動、互設線下服務分中心。依託前海出海綜合服務載體與阿里國際站覆蓋200餘個國家和地區的全球B2B流量資源，合力為粵港澳大灣區企業提供經港出海一站式數字化外貿、跨境拓客配套服務，持續拓寬民企國際市場渠道。

活動專門設置由直接交流時段。香港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官方代表、銀行、律所、會計師事務所、跨境物流、前海香港商會等專業機構，與深圳科創、製造、跨境電商、外貿企業代表面對面深

參與的多家企業代表反饋，以往對接深港兩地的服務資源，需要分別聯繫不同部門、對接不同服務商，溝通鏈路長、成本高，很難快速拿到适配自身的方案。而本次活動將深港官方機構與全鏈條服務商一次性集中呈現，線下面對面的直接交流讓需求傳遞零損耗，對接效率遠超常規線上諮詢模式。截至活動結束，已有多家製造、跨境電商企業在現場與香港服務機構敲定初步合作意向，實現了供需對接的高效落地。



【香港商報訊】廣東省統計局23日對外公布今年上半年廣東經濟運行數據。根據地區生產總值統一核算結果，上半年，廣東實現地區生產總值72281.05億元（人民幣，下同），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4.5%。

其中，第一產業增加值2248.94億元，同比增長3.8%；第二產業增加值27327.61億元，同比增長4.7%；第三產業增加值42704.50億元，同比增長4.5%。

數據顯示，上半年，廣東省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5.8%。分行業看，電子信息行業是主要支柱，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增加值同比增長11.6%，對規模以上工業貢獻率達56.9%；汽車製造業同比增長9.9%；設備製造業快速增長。

深汕高鐵關鍵節點打通 超大盾構機掘進破百環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溪報道：7月22日，國產超大盾構機「龍崗二號」完成第100環管片拼裝，由中鐵十四局承建的深汕鐵路龍崗隧道橫崗盾構段累計掘進200米，標誌著全國首例洞內全流程大直徑盾構隧道施工取得階段性進展，為整條龍崗隧道超長距離安全、高效掘進打通一大關鍵堵點，大幅降低後續施工風險、壓縮施工周期，確保深汕高鐵全線如期貫通。

據悉，深汕高速鐵路建成通車後，深圳中心城區至深汕合作區通行時間壓縮至30分鐘，1小時即可覆蓋粵東城市群。



「龍崗二號」掘進突破百環。中鐵十四局供

HCCW 458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6年第458號

有關《公司(清盤及重組條文)條例》(第32章)
及
有關空港宏遠物流有限公司 (AIRPORT
HONGYUAN LOGISTICS CO.,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空港宏遠物流有限公司 (AIRPORT HONGYUAN LOGISTICS CO.,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18日，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2日上午10時在法庭當面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該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為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她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7月24日
安省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坊一座37樓
電話號碼：2186-3200
傳真號碼：2186-3201
(檔案編號：DPW/JT/FHY/336560.000465)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圖的書面通知，送達或經由郵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寄出)以郵遞方式，以不遲於2026年9月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469/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469號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第32章之公司
(清盤及破產條文)條例第177(1)(d)條
及
關於 Flo & Company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24日，由 Flowga Limited 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指示將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律師或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7月24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何敦律師行
香港中環道審判街11號
律政治大廈702室
(檔案編號：2026-036603/NS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意圖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廠商，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廠商，或該人或該廠商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過2026年9月8日下午6時正送抵上述簽署人。

鴨洲海怡半島

第一至第四期黑通天外牆及水錶房更換喉管工程

現誠邀信譽良好，經驗豐富之工程承判商，承投海怡半島第一至第四期黑通天外牆及水錶房定期單價更換喉管工程。

有意承投上述工程之承判商，請由即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為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及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到位於海怡半島第三十三A座地下管業處索取標書，並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海怡半島第三十三A座地下管業處進行現場視察。投標書必須在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紅磡德豐街十八號海濱廣場第一座二十樓和記物業管理公司投標箱。

備註：(1) 往取標書者必須攜同公司名片，印章/授權書及商業登記証副本。
(2) 參與投標之公司，必須將標書連同公司背景及有關資料一併交回。
(3) 標書內容及有關文件，中標與否，概不退還。
(4) 參與投標之公司，必須擁有最少5年有關工作經驗，並曾承接15萬元或以上之上置工程。
(5) 查詢請致電2518 0668海怡半島管業處。
(6) 標書編號為T-HK-SHEM-26-00173。

海怡半島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號碼：C-427216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SUNAUZURE NEXTWAVE HOLDING LIMITED

關於股本減少之公告

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條之規定，特此通告：-

(a) SUNAUZURE NEXTWAVE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藉著其成員於2026年7月17日批准《公司條例》第215條通過的特別決議“**特別決議**”批准減少本公司之股本；

(b) 根據特別決議：

(i) 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本將由港幣 76,000,000.00元減少至港幣 1.00元，其方式為：

(A) 減少普通股之已繳股本港幣 37,999,999.00元；及

(B) 免除普通股持有人就其餘未繳股本港幣 38,000,000.00元之公司繳付責任；及

(ii) 本公司A類股份之股本將由港幣 4,000,000.00元減少至港幣 1.00元，其方式為減少A類股份之已繳股本港幣 3,999,999.00元；

(c) 特別決議及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206條而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備存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鰂魚涌太古坊華蘭道18號港島東中心3201室的註冊辦事處，以供在特別決議通過之後的五個星期內查閱；及

(d)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投票贊成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任何本公司債權人可於特別決議通過之後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特別決議。

日期：2026年7月17日

董事會會
LING LINcoln
董事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以追討緊接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釐定款項的債項。

致：黃俊忠

地址：(i) 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廣福廣場22樓B室
(ii)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美吉集團中心23樓C室
(iii) 香港上環樂善街89-91號嘉利商業大廈12樓B室
(iv) 香港跑馬地山光道4號美華閣7樓B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14樓，由其代表律師劉漢鏞律師行已向你們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支付為數港幣\$7,642,266.90元的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及連同一步利息)(從2026年1月1日起計判決利率，即當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為利率8.107%，自2026年4月1日起為年利率8%，在本金港幣\$7,048,678.71元上計算直至付款日期)，此款項款項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庭民事訴訟案件2025年第143/4宗於2025年9月29日所頒布的最終判決及要求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選擇下列任何一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諒，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資產亦可能被接管。如你認為有本要求償債書錯誤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請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劉漢鏞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3樓A室
電話號碼：2526 2316
檔案編號：L/181991/LPH/H/T

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在報章刊行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提出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在報章刊行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 (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交付的經算定款項之債項

致：債務人CHEUNG, KIN LUNG (張建龍) (香港身份證號碼Y442XXX(X))
地址：香港元朗元朗安寧路38號五座下3個樓E室
特此通知本法要求償債書由下述債權人發出
債權人：KWOK TSAN MAN, NORMAN
註冊地址：香港南康街17號文苑文2字樓B室

特此通知：上述債權人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並聲稱如下：
有關你作為債務人及KWOK TSAN MAN NORMAN 作為債權人在2026年2月27日簽訂和解協議書【下稱“該協議”】，你承認及確認，截至2026年2月28日，你首先向你所提供的兩筆貸款而尚欠債權人合共港幣\$1,460,695.00，並須立即該還清該貸款安排還款至全數清還為止。

你亦須立即支付以下債項。此外，就你所要求支付的款項而言，該項值是無抵押的：
根據該協議及截至2026年6月8日，你所尚欠債權人(1)港幣\$1,484,992.00元連利息，(2)該協議進一步利息以港幣\$1,460,695.00元由2026年6月16日起以年利率8%計算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给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交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將被取走。如你認為有必要本要求償債書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及該項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你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6年6月1日
公告日期：2026年7月24日
債權人代表律師：陳應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夏道達18號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室
電話：2522 5157 檔案編號：C/HW/CV/73502/2026/(CV)

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本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本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30章)第6A (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作爲的經算定款項之債項

致： 債務人AWANG, YANJUN (王龍星) (香港身份證號碼M282XXX(X))
地址： (1)九龍美芝路美芝閣郵局B1119室
(2)新界元門石湖路浩德律士中心第11樓N室

特此通知如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係由債權人發出
債權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字樓

特此通知，上述債權人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並聲稱如下：

有關你上述債權人身份簽署日期為2024年2月15日的人數貸款詳情表，向上述債權人申領該人貸款（下稱「該人貸款」），並同意遵守及接受該人貸款中該條款及細則約束（下稱「該人貸款條款及細則」），上述債權人作為貸款人在2024年2月19日為你發出及提供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的貸款。

你須立即支付以下債項。此外，該款要求支付的款項而，該債項是無抵押的：

根據該人貸款，該人貸款條款及細則明載截至2026年2月23日，你尚欠債權人1(港幣\$311,298.19元)，2(該人貸款還款進一步利息以及向港幣16.63計算由2026年2月24日起至完全清還為止，及3(該人貸款進一步逾期罰息)以每月港幣\$268.00元。你於每一期逾期還款計算由2026年2月24日起至完全清還為止。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是送給你之日起計，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送給你之日起計21天內向債權人作出任何還款。否則，你將被視為承認該人還款，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資產及任何可被收押。如你對上述全案要求作出還款的理由，應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送給你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尋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於下地址貼取或查詢。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6年2月23日
公告日期：2026年7月24日
債權人代表律師：陳應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夏德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室
電話：2522 5157 傳真：2522 5158 電郵：C/L/CW/7334262@LSE.com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於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開始追討還款。如你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於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破產的香港欠債之事項

致：債務人 LU HUI YAN (廖婉欣) (香港身份號碼 G6500380X)
地址：(1)新界葵青區蒲崗山莊12樓2室；(2)香港九龍彌敦道888號香港海濱廣場1樓1101室；及(3)荔枝角長沙灣道928號新時代中心1303室

(1)為以下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出通知及發出
債權人：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銀行公會
計此通知：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中環商務大廈46樓33字樓
計此通知：上述債權人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並聲稱如下：

1. 有關日期為2019年3月1日的信用申請表，你向上述債權人申請IBC Horizon Scope Visa Signature Card [「下述信用卡」]，上述債權人在2019年4月21日已接受該申請。該信用卡的提供受附於申請表的條款及細則，「下述信用卡」及「下述細則」。

2. 有關你以個人身份已簽署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的私人貸款申請表，「下述私人貸款」，向上述債權人申請該私人貸款，並同意還款及接受該私人貸款及細則約束。該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上述債權人於2020年8月22日已接受該申請，該私人貸款為\$160,000.00的貸款。

你必須立即支付以下款項：此外，就要求支付的款項而言，該項還息無抵押的：須先繳付卡費、該信用卡條款及細則、該貸款及該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及截至2026年4月20日，尚未欠債(1)合共港幣\$485,675.97；(2)該信用卡進一步利息以港幣\$474.08/日(由2026年4月7日起以年息率16.08%計算)全數於每期還款日；(3)該私人貸款進一步利息以港幣\$0.70/計算(由2026年4月21日開始)全數於每期還款日。該款進一步逾期罰款以每月港幣\$91.28於每期還款日計算(由2026年4月21日起截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為很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發刊日之前，須待你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21天內)處理該項債務。你可選擇下列選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議，否則則否。如你選擇與債權人達成和議，則你必須有全求求償理由。如你選擇不與債權人達成和議，則你必須有全求求償理由。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對於你自己的選擇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寄閱。
本要求償債書日期：2026年4月20日
發出日期：2026年7月4日
債權人代表律師：陳應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葵青區18號海濱中心1樓1112/1122室
電話：2522 5517 傳真號碼：LCU/CW/73434/2486

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發刊之日開始，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破產。如欲避免破產，你必須在21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發刊日之後18天內，向法庭作出廢止。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履行第6A(1)(a)條所定定期款項的償債款。

債務人: ACHONG FAI SHING (莊輝城)
(香港身份證號碼P681XXXX)

地址: 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科進路18號海日灣Court B第1座地下D室

此通知知悉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由下述債權人發出

債權人: 領碩物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77號海濱大廈1座20字樓

此通知知悉上述債權人已向你發出法院正式訴訟案件,並聲明如下:

法庭在2026年3月2日就香港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2025年第2976號判上述債權人向你訴取支付上述債權人(1)港幣\$376,606.00元判決項連同利息(由)於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及(2)判以年利率8.276%計息;(b)由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3月2日則以年利率8.25%計息及後按照判定年利率計算直至全數還清為止;(2)損害賠償(有待評估);(3)訟費。

上述債務人應立即支付以下債項。此外,就所要求支付的款項而言,該項債項並無押押:

根據上述判決及截至2026年6月1日尚欠上述債權人(1)港幣\$407,908.02元;及(2)進一步判以判決項連同港幣\$376,606.00元由2026年6月2日起以判以年利率計算直至全數還清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出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給你。你必須在收到本要求償債書後你認為你應計的21天內向本要求償債書人,你可選擇任何方式,或書寫或親身向債權人遞交,否則你可能會被罰款。而你的財產及與你所有被扣取,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地地點索取或查閱。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 2026年6月1日

公告日期: 2026年7月24日

債權人代表律師: 陳逸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 香港葵青區18號海濱中心1座11樓1102室

電話: 2522 5157 傳真號碼: C/HK/CV/1983/2025/CV)

本要求償債書首次於報章刊出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申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刊登在報章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龍崗二號」掘進突破百環。 中鐵十四局供園	
Notice of Transfer of Business	
In pursuance of sections 4 and 5 of the Transfer of Business (Protection of Creditors) Ordinance (Cap. 49) of the Law of Hong Kong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RT TECHNOLOGY IDEA HOLDING LIMITED (the "Transferor") carrying on the business of online and offline payment collection and settlement services (the "Business") at Room 701, 7/F, Cheuk Nang Centre, 9 Hillwood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the "Premises") has agreed to transfer the Business to Fintech Payment Solutions Limited of Unit 602A & B, 6/F, Empire Centre, 68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the "Transferee").	
Completion of the transfer took place on 28 August 2020. The Transferee intends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at the Premises under the business name of "BabyPOS".	
All debts, liabilities and outgoings of the Business incurred by the Transferor before 21 August 2020 shall be borne and paid by the Transferor absolutely.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at the expiration of one (1) month after the date of the last publication of this notice, the liability of the Transferee (if any) for all the debts and obligations arising out of the carrying on the Business by the Transferor shall pass by virtue of the Transfer of Business (Protection of Creditors) Ordinance unless proceedings are instituted prior to such expiration.	
Dated the 15th day of July 2020	
Transferor :	For and on behalf of RT Technology Idea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Transferee :	For and on behalf of Fintech Payment Solutions Limited Director

廣 告 效 力 宏 大
香 港 商 報

法定要求償債書

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 施惠興

址： (i)新界荃灣沙咀道26-38號匯力工業中心5字樓13室；及
(ii)新界錦田高埔徑3號山水盈洋房32號。

特此通知，債權人平安數字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AO BANK LIMITED)(“債權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23號綠景1903-1904室已於2026年6月17日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3,875,747.37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
高等法院於2026年6月9日在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2026年第
32號(“該案件”)(以債權人作為原告人及你作為第二被告人)作出的
終判決(“該判決”)，你須支付債權人港幣3,676,195.33元連同
港幣3,529,967.63元以年利36%計算的利息，利息由2026
4月25日起直至款項清償為止及定額訟費港幣11,545.00元。

至2026年6月17日，你在該判決下仍欠付債權人港幣
8,875,747.37元。進一步利息將按尚欠本金港幣
529,967.63元由2026年6月18日至全數支付日為止以年利率
8%累算。債權人根據該判決而要求你償付。

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
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
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
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
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
送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
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要求償債書日期：2026年6月17日
告日期：2026年7月24日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

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2602-3室

話：2869 9699 傳號編號：SCW/AC(I)/PAO45094/26 (LIT)

本要求償債書首次於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
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
，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於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
庭提出申請。